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延遲寄發通函

擬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認購2019年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將於2019年7月9日或之前向高山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iii）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iv）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9年7月2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9年7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